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八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1）-02-064

敬启者：

根据中材国际的委托，本所担任中材国际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重组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21）-02-00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2-02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股票交易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以及嘉源（2021）-05-07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1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并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能够反映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本所就反馈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并

就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

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1) 上市公司曾向反垄断局申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后于 2021 年 3 月申请撤回，并取得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2)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批准。请你公司：1) 结合《通知书》的性质和效力，补充披露反垄断局出具该《通知书》是否表明已确认本次交易无需申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如本次交易仍需履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请补充披露具体申报计划及相关交易安排。2) 结合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建材集团授权范围及相关国资监管法规，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另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通知书》的性质和效力，补充披露反垄断局出具该《通知书》是否表明已确认本次交易无需申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如本次交易仍需履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请补充披露具体申报计划及相关交易安排。

2020 年 12 月 2 日，中材国际就本次重组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

在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过程中，本次重组的相关方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了商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重组，无需申报，建议撤回申报材料。为此，中材国际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股权案经营者集中申报有关问题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2021 年 3 月 8 日，中材国际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反垄断审查[2021]140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同意中材国际撤回本次申报，该《通知书》属于主管部门的行政行为。

根据上述申报过程中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商谈情况以及中材国际收到的关于同意撤回申报的《通知书》，能够确认本次交易无需申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二、结合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建材集团授权范围及相关国资监管法规，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另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令”）第七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五）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36号令第六十七条规定：“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相应批准。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另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国资发改革[2019]52号）的规定，国务院国资委对各中央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包括“中央企业审批未触及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为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之间的资产重组，且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在中材国际的持股比例将上升，中材国际发行股票未导致中国建材集团的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比例且未导致中材国际的控股权转移，因此，本次交易由国家出资企业即中国建材集团审核批准，不需要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审批。

中国建材集团已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了《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批复》（中国建材发资本[2021]83号），同意中材国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根据上述申报过程中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商谈情况以及中材国际收到的关于同意撤回申报的《通知书》，能够确认本次交易无需申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本次交易属于 36 号令第七条规定的由中国建材集团负责审批的事项范围，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即中国建材集团的批准，不需要另行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审批。

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1)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时间为 2021 年，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1 至 2023 年度，如交易完成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2) 若业绩承诺范围内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中取得对价股份的主体应当优先以对价股份补偿上市公司，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将取得对价股份的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完成前有无质押对价股份的计划与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该等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其确保各自所持有的对价股份能够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将取得对价股份的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完成前有无质押对价股份的计划与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该等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其确保各自所持有的对价股份能够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中，取得对价股份的业绩承诺方包括中国建材股份、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根据上市公司与上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业绩承诺方保证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在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不得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等所取得的股份）之上设定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可能对实施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业绩承诺方不存在对外质押（含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安排，并已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含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或限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安排、或承诺对该等股份进行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权利限制或负担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任何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本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完成前，对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设定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或限制。”

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中取得对价股份的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存在质押对价股份的计划与安排，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对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有关规定。

问题 3.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中的部分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但对全部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实现的盈亏，均由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原股东享有或承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项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一)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北京凯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036.57 万元、南京凯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898.06 万元、中材矿山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7,700.7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为 367,617.39 万元。

在本次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情况下，标的资产中的部分资产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益法评估资产所属标的公司	置入股权比例	收益法评估资产类别	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	收益法评估资产交易作价	收益法评估资产交易作价占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之比
北京凯盛	100%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	1,300.00	1,300.00	0.35%
南京凯盛	98%	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	3,724.00	3,724.00	1.01%
中材西安	100%	全部净资产	37,792.77	37,792.77	10.28%
南京矿山母公司	100%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	1,400.00	1,400.00	0.38%
重庆参天	51%	专利权	408.00	408.00	0.11%
		采矿权	22,412.13	22,412.13	6.10%
合计			67,036.90	67,036.90	18.24%

注：上表部分公司为中材矿山间接控股子公司，上述置入股权比例、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均已考虑间接持股情况下的权益比例。

2、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实现的盈利/亏损（合并口径）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标的公司的原股东享有/承担。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实现的盈利/亏损（合并口径）以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不考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盈余公积等因素）。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经各方友好协商对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行如下调整：中材西安 100%股权及重庆参天采矿权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实现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在重组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中国建材股份以现金方式按照通过本次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足；上述盈利/亏损金额以相关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单体口径）（不考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盈余公积等因素）为准，并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除中材西安 100%股权及重庆参天采矿权资产外，标的公司整体在重组过渡期实现的盈利/亏损（合并口径）仍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标的公司的原股东享有/承担。

（二）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对过渡期损益安排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具体收益及亏损金额应按收购资产比例计算。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整体的定价依据，收益法未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中作为主要评估方法采用。此外，就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定价的相关资产而言，相较于其他收益法资产，中材西安 100%股权及重庆参天采矿权的交易作价占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之比例较高，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已根据上述监管规则对该部分资产的过渡期

间损益安排进行调整，即该部分资产在重组过渡期间实现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综上，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未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定价依据，交易对价中不包括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间实现的盈亏，且考虑到交割日前标的资产仍由交易对方经营管理，标的公司整体在重组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由标的资产原股东享有或承担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此外，交易各方对标的资产中部分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定价且交易作价占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比例较高的资产在本次重组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进行了调整，即该部分资产在重组过渡期间实现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

本次交易原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调整后的过渡期损益安排已经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系经各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相关安排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以及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交易各方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行了进一步调整，上市公司已就调整后的相关安排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 建材国际工程根据中国建材集团的要求对南京凯盛的存款进行归集。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中国建材及其关联方对南京凯盛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400 万元, 在本次申报前已全部归还。3) 根据备考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存放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 的资金余额为 189,335.96 万元, 从中建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15,600 万元, 拆入与拆出资金差额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截至目前,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对三家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中国建材集团是否要求中建财务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 如是, 请补充披露资金归集、分配和使用的具体模式, 该模式下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否实现对所属资金的有效控制, 以及该模式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截至目前,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对三家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标的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明细如下:

1、北京凯盛

单位: 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形成原因
1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30.00	投标保证金
2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0.20	标书费
3	邓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0.10	标书费
4	保定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0.10	标书费
5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	投标保证金

6	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00	投标保证金
---	------------	------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南京凯盛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形成原因
1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30.10	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2	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001.00	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3	海盐秦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65.16	租用土地押金及耕地占用费
4	湖南耒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安全保证金
5	建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	投标保证金
6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投标保证金
7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40	保证金、标书费
8	丽江古城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00	投标保证金
9	云南富源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00	投标保证金
10	云南普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8.50	安全保证金
11	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0.03	购买标书费
12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80.20	投标保证金、标书费
13	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96.25	安全保证金
14	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装备技术分公司	20.00	投标保证金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中材矿山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形成原因
1	贵州兴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金
2	贵州紫云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3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5.00	保证金
4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00	保证金
5	贵州织金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6	若羌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保证金
7	贵州德隆水泥有限公司	55.00	保证金
8	四川雅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序号	交易对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形成原因
9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0.00	保证金
10	贵州中诚水泥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11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1.00	保证金
12	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5.00	保证金
13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金
14	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0.40	保证金
15	四川华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0.02	标书费
16	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0.20	保证金
17	华坪县定华能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保证金
18	登封中联登电水泥有限公司	10.00	保证金
19	蚌埠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00	保证金
20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0.00	保证金
21	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22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金
23	通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0.20	标书费
24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25	江西丰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5	保证金
26	江西南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	保证金
27	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保证金
28	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投标保证金
29	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4.14	合同期内的业务往来款
30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履约保证金
31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0.00	投标保证金
32	重庆秀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0	履约保证金
33	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	投标保证金
34	毕节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安全及履约保证金
35	四川泰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00	投标保证金
36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90.00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报价保证金
37	江西丰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	投标保证金
38	江西永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履约保证金
39	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	履约保证金

序号	交易对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形成原因
40	江西玉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0.00	履约保证金
41	杭州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安全及履约保证金
42	建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0.00	履约保证金
4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投标保证金
44	中材常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
45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0.00	投标保证金
46	重庆綦江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7.00	履约保证金
47	重庆铜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7.00	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
48	会东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履约保证金
49	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	投标保证金
50	四川省兆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3.00	履约保证金
51	四川泰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00	投标保证金
52	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0.00	投标保证金
53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30.00	履约保证金
54	通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0.00	投标保证金
55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	投标保证金
56	湖南金磊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履约保证金
57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履约保证金、
58	湖南临澧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履约保证金
59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30.00	履约保证金
60	旺苍川煤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8.00	履约保证金
61	四川筠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0	履约保证金
62	湖南桃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00.00	履约保证金
63	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安全保证金
64	丽江古城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0	履约保证金
65	云南师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0	安全保证金
66	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	安全保证金
67	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00.00	履约保证金
68	云南普洱天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安全保证金
69	禹州市成磊建材有限公司	20.00	投标保证金
70	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45.00	投标保证金

序号	交易对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形成原因
71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0.10	标书费
72	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金
73	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大竹分公司	80.00	保证金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系因投标保证金、标书费、安全及履约保证金等生产经营原因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重组报告书》，针对建材国际工程在报告期内对南京凯盛的存款归集而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在本次重组首次申报前解除。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是否要求中建财务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如是，请补充披露资金归集、分配和使用的具体模式，该模式下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否实现对所属资金的有效控制，以及该模式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一）中国建材集团是否要求中建财务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

1、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自有资金结算账户，并将资金存入该账户为正常的企业存款行为

为保障国有企业资金使用安全、管控债务风险，同时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利用效率，国务院及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先后发布《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2]45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增收节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5]40号）等规定，提出国有企业需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保证资金安全等有关要求。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关于进一步提升集团内部资金融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通知》（中国建材发财务[2020]1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成员企业按照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金融服务协议》中双方约定的存款额进行资金存放。

根据中材国际与中建财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针对中建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中材国际将资金存入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上述协议并未约定中材国际的最低存款金额。上述协议已经中材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自有资金结算账户，并将资金存入该账户为正常的企业存款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标的公司于中建财务公司的存取款行为将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2、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对所属资金进行有效控制

中材国际与中建财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资金流动性的安排，《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甲方（包括中材国际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在乙方（即中建财务公司，下同）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 关于资金安全性的安排，《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 关于金融服务定价的安排，《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任何时候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同等条件下均不逊于当时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可向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4) 关于风险控制处置的安排，《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在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出现严重支付危机、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时，乙方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5) 关于金融机构选择自主性的安排,《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

据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未强制要求中建财务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材国际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可根据自身需求办理存取业务,能够实现对所属资金的有效控制。

(二) 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中建财务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3642X5),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建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建财务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中建财务公司现持有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于2018年8月23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L0174H2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许可该机构经营原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批准成立日期为2013年4月18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9层B10(整层)。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建财务公司有效存续,具备从事企业集团财务管理业务的业务资格和许可。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材国际及其

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办理存取款业务不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上市公司就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采取以下措施：

（一）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已出具相关承诺

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于 2021 年 1 月均对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做出承诺，具体如下：

“1、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单位对标的公司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本公司承诺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前全部解除。

2、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不再以任何形式新增对标的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本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与声明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外，根据中国建材股份、中国建材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

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力期间持续有效。”

（二）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风险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三）中国建材及中国建材集团的内控制度、风险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中国建材股份及中国建材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中国建材股份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及担保管理制度》、《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内控体系评价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关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制度》、《法律风险管控办法》。中国建材集团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四）与中建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中材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国际已与中建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中建财务公司）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中材国际），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1）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2）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3）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4）出现严重支付危机；（5）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6）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7）财务公司被中国银保监会责令进行整顿；（8）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规定的情形；（9）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者该股东对其出资额；（10）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11）其他可能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乙方将根据甲方受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履行与中建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建财务公司需遵守该协议作出的相关承诺与保证，为上市公司提供合规的金融服务，并及时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

（五）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其他措施

1、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中材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中国审计署、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办法》。根据中材国际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①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③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④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⑤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内部审计工作办法》则对上市公司的内部审计架构、内部审计职责、内部审计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等作出了规定。

2、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中材国际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职责包括：（1）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独立董事应积极行使职权，特别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2）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3）重大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或进行披露时，应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范围内，并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决策程序。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对标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未强制要求中建财务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于中建财务公司存取自由，能够实现对所属资金的有效控制；中建财务公司具备从事企业集团财务管理业务的业务资格和许可，中材国际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办理存取款业务不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股份已出具相关承诺，中材国际、中国建材股份及中国建材集团已经制定上述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保障中材国际财务的独立性、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具体措施。

问题 6.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盛）取得业务资质 4 项，其中工程咨询单位资质证书（建筑材料专业甲级）将于 2021 年 8 月到期；标的资产南京凯盛取得业务资质 8 项，其中有 1 项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将于 2021 年 9 月到期；标的资产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矿山）共取得业务资质 42 项，其中 1 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 1 项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已经到期，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等 9 项业务资质将在 2021 年内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已到期证书续展程序和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相关资质证书到期至续展期间，标的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是否依法合规，有无受到处罚的风险。2）上述将在 2021 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已到期证书续展程序和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相关资质证书到期至续展期间，标的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是否依法合规，有无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 3 项业务资质的有效期已届满，且均已办理完毕续期手续或已自动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1）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南京矿山持有的江苏省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证书编号：3200001300101）的有效期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届满，南京矿山已取得江苏省公安厅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换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为 3200001300101，资质等级为一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有效期已延续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2）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南京矿山持有的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115415）的有效期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届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

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由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相关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应及时报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第19号），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许可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规定，南京矿山持有的前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3）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天津矿山持有的天津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证书编号：1200001300022）的有效期至2021年6月18日届满，天津矿山已取得天津市公安局于2021年5月31日换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为1200001300022，资质等级为一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有效期已延续至2024年6月19日。

二、上述将在2021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应对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12项业务资质的有效期将于2021年内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凯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北京凯盛持有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编号：工咨甲20120090011）的有效期将于2021年8月14日届满。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自2017年9月22日起取消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工作衔接的公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7号，以下简称“17号文”）规定，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工程咨询市场准入放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机构，应自2018年1月1日起，按规定内容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有关信息。

根据北京凯盛提供的备案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北京凯盛已于2018年11月5日完成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备案咨询专业为建材，服务范围为项目咨询，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为13人，备案编号为911101057587185181-18。

（二）南京凯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南京凯盛持有的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编号：913201067331633338-18ZYY18）的有效期将于2021年9月29日届满。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的规定，乙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的评定工作，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指导有关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等级，仅作为委托咨询业务的参考。任何单位不得对资信评价设置机构数量限制，不得对各类工程咨询单位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从业限制，也不得对未参加或未获得资信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设置执业限制。

根据南京凯盛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南京凯盛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提交续期所需的全部材料，及时办理续期手续。

根据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出具的证明，《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并不属于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的必备资质，即使未申请，亦不影响南京凯盛工程咨询业务的开展。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我会未收到南京凯

盛违反国家及地方工程咨询行业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为的举报及投诉，亦未收到南京凯盛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情况的通报。

根据建材国际工程出具的承诺：“如南京凯盛因上述资信证书到期后未及时办理续期手续导致南京凯盛无法生产经营，南京凯盛因此遭受实际损失，本公司将在南京凯盛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根据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在南京凯盛的认缴出资比例向其进行足额补偿。”

（三）中材矿山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中材矿山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9项业务资质将在2021年内到期，其续期情况如下：

1、已办理完成续期手续的业务资质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矿山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2项将在2021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已完成续期，续期后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1	中材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津 FM 安许证字（2009 第 0543 号）	2024.06.09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2021.06.10
2	天津矿山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12008285	2026.05.31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05.31

2、尚待办理续期手续的业务资质

根据中材矿山及其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矿山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7项将在2021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尚未办理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建筑业企业资质

根据中材矿山及其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矿山及其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5 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根据中材矿山及其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相关公司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续期的各项条件，相关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办理续期的申请资料；在前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至批准延续之日内，相关公司不会承接相应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2）工程测绘证书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矿山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2 项《测绘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根据自然资源部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 号，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下简称“《新测绘办法和测绘标准》”）的规定，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两个等级。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由自然资源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测绘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测绘单位变更测绘资质等级或者专业类别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重新申请办理测绘资质审批。

根据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给予测绘单位一年政策过渡期限的公告》以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0年12月15日发布的《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给予乙级以下测绘资质单位一年政策过渡期限的公告》规定，新测绘资质管理政策发布实施后，测绘单位、山东省内乙级以下测绘资质单位应当在2021年12月31日前按照新测绘资质管理政策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申请核发新测绘资质证书。

根据西安工程、兖州中材的说明，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尚未出台办理新测绘资质的相关政策，西安工程、兖州中材将在2021年12月31日前按照新测绘资质管理政策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申请核发新的测绘资质证书。

此外，中国建材股份已作出承诺：“如中材矿山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及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资信资质到期后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续期手续、未完成续期或未能申请取得新的资质证书等原因导致相关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本公司将在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后，向上市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期已届满的上述资质证书均已办理完毕续展手续并已取得续期后的证书。

2、北京凯盛于2021年内到期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已无需办理续期手续，北京凯盛已办理完毕工程咨询单位的备案手续；针对南京凯盛于2021年内到期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南京凯盛将按照相关规定向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提交资信资质续期所需的材料。同时，建材国际工程承诺对南京凯盛因资信资质未及时续期导致无法生产经营的情况进行补偿。此外，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等级并不属于咨询业务所必需的从业资质，并不影响南京凯盛相关咨询业务的开展。因此，南京凯盛于2021年内到期的资信资质不会对其未来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3、对于中材矿山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将在 2021 年内到期的 9 项业务资质，其中 2 项业务资质已办理完毕续期手续。根据中材矿山书面说明，相关公司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主管机关提交其余 7 项业务资质续期所需的全部材料且确认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业务资质续期的各项条件，该等业务资质的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中国建材股份承诺对相关公司因业务资质未及时续期导致无法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因此，在正常办理延期的情况下，上述公司于 2021 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不会对其未来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9.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北京凯盛、南京凯盛海外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建材国际工程海外项目的分包订单，2019 年 6 月以来，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独立承接海外项目。北京凯盛、南京凯盛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分别下降约 30%、9%。请你公司：1) 结合北京凯盛、南京凯盛自 2019 年 6 月以来独立新接洽新业主、取得海外项目订单的情况，补充披露 2019 年 6 月前后，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业务模式、收付款安排、会计处理、项目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承接项目方式的变更对财务报表重要科目是否构成重大影响，2020 年营业收入下滑是否受到该业务模式变更的影响。2) 结合技术、人员等资源配置情况，补充披露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的经营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接洽业主、承接项目的能力及提升该等能力的相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技术、人员等资源配置情况，补充披露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的经营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接洽业主、承接项目的能力及提升该等能力的相关措施。

(一) 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在技术研发方面对建材国际工程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均是以水泥工程设计为主要能力的工程服务商。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2747号《审计报告》，2019年至2021年1-3月，北京凯盛研发费用分别为4,744.52万元、3,668.44万元和1,020.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7%、3.46%和10.14%。同时，根据北京凯盛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凯盛共有专利7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软件著作权10余项。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2546号《审计报告》，2019年至2021年1-3月，南京凯盛研发费用分别为4,464.79万元、6,360.78万元和661.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0%、3.28%、0.99%。同时，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凯盛共有专利25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50余项），软件著作权30余项。此外，南京凯盛曾参与的“泰安中联低能耗智能化水泥示范生产线”项目于2015年入选工信部首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且南京凯盛于2017年通过“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开发能力国际认证并获得CMMI3证书。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将纳入中材国际的管控体系，将依托中材国际在水泥工程领域的积累继续进行技术研发，据此，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不存在依赖建材国际工程进行核心技术研发的情况。

（二）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的人员结构合理，与同类企业无重大差异，在项目执行和管理方面对建材国际工程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建立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人事管理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等无形资产为其合法拥有且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及中材国际提供的资料，截至2021年3月末，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与中材国际及从事水泥工程业务的子公司（比如“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相比，工程技术服务人员的数量占比均相对较高，人员结构存在相似性。对于以水泥工程设计服务为主要能力的工程服务商而言，工程技术人员是项目执行

工作的重要保障。为此，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的人员结构与同类企业无重大差异，具备推进项目承揽、项目执行和项目管理的能力，对建材国际工程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北京凯盛、南京凯盛提升独立接洽业主、承接项目能力的措施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的确认，为进一步提升独立接洽业主、承接项目的能力，北京凯盛、南京凯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增强融资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目前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等多家银行开展合作，截至2021年3月末，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的授信额度合计已达数十亿。未来北京凯盛、南京凯盛拟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增强融资能力。

2、深耕优势区域市场，拓展业务机会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凯盛在阿尔及利亚、乌兹别克斯坦的水泥工程项目不仅有利于提升其在当地的影响力，也为其拓展在法语区、俄语区的业务范围建立良好基础。此外，南京凯盛将注重属地化区域市场的发展落地，进一步拓展与海外合作伙伴的联系与合作。

3、完善体系制度建设，培养专业化人才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已制定了工程总承包相关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有利于保证项目管理的规范与稳定。同时，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已培养了具备相应经验的管理、设计骨干，并拟通过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加强行业交流以及聘用优秀工程管理人才等方式，进一步提升项目的经营能力和工程管理水平。

4、加强与国际一流企业合作，拓展国际市场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提供的合作协议、项目承包合同等资料，北京凯盛已与法孚集团成立“中国建材法孚未来工业联合工程中心”，并拟以此

为纽带进一步开拓第三方工程市场。此外，北京凯盛与已签订了乌兹别克斯坦阿汉加兰 6,2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后续北京凯盛拟持续强化与境外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以此进一步拓展海外水泥工程市场。

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的经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并已制定了进一步提升独立接洽业主、承接项目能力的措施。

问题 18.申请文件显示，1) 中材矿山全资子公司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的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参天）无形资产-矿业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增值 40,614.06 万元。2)重庆参天拥有 4 项矿业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均为 1 年，其中总厂采场存在实际采矿产量超过其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的情况，交易对方就采矿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进行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重庆参天无形资产-矿业权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中各项参数的计算依据，年现金流入量、流出量是否与采矿产量相关，结合报告期矿业权年现金流入/出量金额说明评估的合理性。2) 矿业权评估年限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匹配性，采矿许可证续期的可行性及有无实质障碍。3) 重庆参天总厂采场预测的采矿产量，与报告期实际采矿产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超过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若是，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4) 总厂采场是否存在因超证载规模采矿被强制收回采矿权或被要求补缴矿业权价款/出让收益、税费等款项的风险，如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5) 上述采矿权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证书，上述采矿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6) 上述采矿权的采矿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如有）。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采矿许可证续期的可行性及有无实质障碍。

(一) 已办理完毕续期手续的采矿许可证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参天拥有的1项已到期的采矿许可证已办理完毕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重庆参天原持有的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编号：C5001182009127120046269）的有效期于2021年6月30日届满，重庆参天已取得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7月2日换发的《采矿许可证》，编号为C5001182009127120046269，矿山名称为重庆参天阴山林场采石场，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45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0964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8日。

(二) 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的采矿许可证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参天拥有的1项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于2021年6月30日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证载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编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发证部门	有效期	是否开采
重庆参天	C5001182009127120046268	重庆参天方石坎采场	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	20万吨/年	0.5783平方公里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06.12至2021.06.30	否

根据“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公示的采矿权延续登记办事指南，办理采矿权延续的主要条件包括：（1）禁止性条件：①自然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③重要饮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湿地公园保护区范围；④地质灾害危险区；⑤公路、铁路安全保护范围；⑥港口、机场和国防工程等保护范围；⑦油气管道、井场、电力设施保护范围；⑧

重要交通干线、大江大河可视范围（仅限于露天开采）。（2）申请条件：①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②采矿权人依法开采并履行了相关法定义务；③矿区范围内尚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且剩余保有资源储量清楚；④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⑤符合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仅适用于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采矿权）；⑥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公示的采矿权延续登记办事指南，采矿权延续登记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需提交的延续资料或符合的条件	重庆参天具体情况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重庆参天已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矿业权主管部门提交延续申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涉及委托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	重庆参天已在采矿许可证续期手续时提交该等资料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重庆参天目前持有方石坎采场的采矿许可证（编号为 C5001182009127120046268）
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包括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票据或凭证、分期缴款批复等）；	已缴纳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其批复（仅限于未提交过方案或方案已过期限的情形）；	重庆参天已取得方石坎采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其批复（详见下文）
经评审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评审意见；	重庆参天已取得方石坎采场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评审意见（详见下文）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延续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已正常届满，重庆参天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办理上述采矿许可证续期手续的相关申请资料，重庆参天确认其符合采矿权人及办理采矿许可证续期的相关资格条件并已多次办理完毕延期手续，办理上述采矿许可证的续期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三）未来到期的采矿许可证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参天拥有的 2 项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编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发证部门	有效期	是否开采
1	重庆参天	C5001182009127120046267	重庆参天关山坡采场	水泥用石灰岩	60 万吨/年	0.1414 平方公里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06.30 至 2021.12.31	否
2	重庆参天	C5001182009127120046266	重庆参天总厂采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120 万吨/年	0.3398 平方公里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12.31 至 2021.12.31	是

根据重庆参天的说明，重庆参天将在重庆参天关山坡采场、重庆参天总厂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前往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重庆参天已确认其符合采矿权人及办理续期手续的相关资格条件已多次办理完毕延期手续，办理采矿许可证续期不存在障碍；若上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相应的续期工作尚未完成，重庆参天承诺在续期期间停止相应矿山的开采活动。

此外，中国建材股份已出具《承诺函》：“如中材矿山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及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资信资质到期后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续期手续、未完成续期或未能申请取得新的资质证书等原因导致相关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本公司将在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后，向上市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二、重庆参天总厂采场预测的采矿产量，与报告期实际采矿产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超过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若是，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编制并经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审查后出具的《<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实地核查及储量动态检测报告

（2019 年度）>审查意见书》、《<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实地核查及储量动态检测报告（2020 年度）>审查意见书》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重庆参天总厂采场 2019 年、2020 年“建筑石料用灰岩”的实际产量分别为 1,502,000 吨，1,951,000 吨。

根据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庆参天总厂采场预测期的采矿产量为 120 万吨/年，与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保持一致，低于报告期实际采矿产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报告期内重庆参天总厂采场实际采矿产量超过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的情况，中材国际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了相关风险。

三、总厂采场是否存在因超证载规模采矿被强制收回采矿权或被要求补缴矿业权价款/出让收益、税费等款项的风险，如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总厂采场是否存在因超证载规模采矿被强制收回采矿权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吊销、注销、撤销、撤回采矿许可证的情形主要如下：

1、吊销采矿许可证的相关情形

（1）根据《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包括：①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②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③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2）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包括：①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的；②不按期缴

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
③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3)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包括：①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且情节严重的；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且情节严重的。

(4) 根据《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①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②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③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¹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5) 根据《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包括：①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后拒不执行的；②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且拒不停止生产的；③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后，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6)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

¹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7) 根据《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包括：①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且拒不退回批准的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②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8)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受让人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未达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或者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矿业权出让价款，出让人解除出让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9)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矿山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仍逾期不缴纳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注销采矿许可证的相关情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2)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注销采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废止的情形包括：①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③违反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且逾期不改正的。

(3) 根据《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主管部门有权注销采矿许可证手续的情形包括: ①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未获批准的; 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停办、关闭矿山的。

(4)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主管部门有权注销采矿许可证手续的情形包括: ①对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未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的; ②采矿权在有效期内因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等被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关闭并公告, 采矿权人不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的。

(5)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八条的规定, 采矿许可证可能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被注销。

3、撤销、撤回矿业权的相关情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对下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违法的或者不适当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行政行为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2)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的规定, 对属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而导致的矿业权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撤回矿业权。

由上述得知, 超过证载生产规模进行开采的行为并不属于上述文件明确规定的需直接吊销、注销、撤销、撤回采矿许可证的情形。

(二) 总厂采场是否存在因超证载规模采矿被要求补缴矿业权价款/出让收益、税费等款项的风险

1、主管部门认定的报告期内重庆参天超证载规模开采情况

针对重庆参天总厂采场 2018 年的开采情况,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重庆市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 205 地质队编制《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采矿权人公示信息及实地核查报告(2018 年度)》, 该报告已经重

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评审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采矿权人公示信息及实地核查报告（2018 年度）>评审意见书》（渝永矿协公示信息及核查审字[2019]25 号），根据该审查意见，总厂采场 2018 年 1 月~12 月初动用资源储量 319.9 万吨，其中动用界内资源储量 224.9 万吨，2018 年下半年动用界内未出让资源储量 95 万吨。

针对重庆参天总厂采场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开采情况，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重庆市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 205 地质队编制《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实地核查及储量动态检测报告（2019 年度）》，该报告已经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评审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实地核查及储量动态检测报告（2019 年度）>审查意见书》（渝永矿协储动检字[2020]3 号），根据该审查意见，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总厂采场矿区范围内保有储量（122b）605.7 万吨；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底动用储量 150.2 万吨，其中界内出让储量 69.2 万吨，界内未出让储量 81 万吨（2019 年上半年度动用界内未出让资源储量 30.5 万吨，2019 年下半年度动用界内未出让资源储量 50.5 万吨）。

针对重庆参天总厂采场 2020 年度的开采情况，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编制《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采矿权实地核查及储量动态检测报告（2020 年度）》，该报告已经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评审并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采矿权实地核查及储量动态检测报告（2020 年度）>评审意见书》（渝永矿协实核及储动审字[2021]025 号），根据该审查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总厂采场矿区范围内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资源量 2,473.2 万吨，其中可利用资源量 1,683.6 万吨，边坡资源量 789.6 万吨；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矿山动用资源量 195.1 万吨，2020 年度不存在动用界内未出让储量情形。

2、重庆参天相关矿业权出让收益及税费的缴纳情况

（1）就超证载规模开采补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2019年11月5日，重庆参天与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重庆市永川区采矿权出让补充合同》，根据该合同，《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采矿权人公示信息及实地核查报告（2018年度）》确认重庆参天就总厂采场自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上半年期间动用界内未出让资源储量125.5万吨，按照3.03元/吨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3,802,650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重庆参天于2019年11月7日向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缴纳了该等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3,802,650元。

2020年4月29日，重庆参天与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重庆市永川区采矿权出让补充合同》，根据《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评估报告》（渝国能评报字[2020]第028号），重庆参天总厂采场原矿区范围内未出让资源储量2,329.30万吨对应的评估值为7,085.37万元，此外采矿权出让前期报告费用合计8.07万元，因此重庆参天应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70,934,400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重庆参天于2020年4月30日向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缴纳了该等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70,934,400元。

据此，重庆参天已根据上述《采矿权出让补充合同》补缴了相关采矿权出让收益。

（2）资源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的规定，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或从量计征。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资源产品的销售额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渝财税[2016]81号，现已失效）、《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2020年9月1日生效）的有关规定，石灰岩、其他粘土、砂石实行从价计征，税率为6%。

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重庆参天已缴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至3月资源税金额分别为31,564,879.13元、26,907,363.80元、6,631,512.33元；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网

上银行电子回执》及说明，重庆参天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另行缴纳资源税合计 347,265.87 元（其中含补缴 2019 年度资源税 164,896.13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永川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未发现重庆参天有欠税情形。根据本所律师检索重庆参天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重庆参天自 2018 年以来不存在因欠缴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税费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采矿权使用费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并经本所核查，重庆参天总厂采场已缴纳 2019 年度、2020 年涉及的采矿权使用费（金额分别为 1000 元、500 元）。

根据《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渝人文[1998]54 号，于 2020 年 8 月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自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采矿权人按以下规定逐年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矿区范围在零点五平方公里以下的，每年五百元。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采矿许可证，重庆参天总厂采场的矿权面积为 0.3398 平方公里，重庆参天缴纳的总厂采场 2019 年、2020 年采矿权使用费符合上述规定。

（4）土地复垦费

2017 年 12 月 6 日，重庆参天与重庆市永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区支行签署《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约定重庆参天分五期分别在每个费用预存计划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 189.65 万元、175 万元、175 万元、175 万元、175 万元（合计 889.65 万元）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重庆参天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9 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8 月向重庆参天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存入了土地复垦费用合计 889.65 万元。

据此，重庆参天已根据《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的约定缴纳了土地复垦费用。

（5）水土保持费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告知通知书》（永水告限缴费字[2020]10 号），因重庆参天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永川区红炉镇会龙桥村干堰塘村民小组开采砂石 7,267,092 吨，依据重庆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7]81 号）文件规定：“砂石量按每吨 0.3 元的标准进行计征，”应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180,127 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重庆参天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向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2,180,127 元。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告知通知书》（永水告限缴费字[2021]54 号），因重庆参天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永川区红炉镇会龙桥村干堰塘村民小组开采砂石 4,811,461.169 吨，依据重庆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7]81 号）文件规定：“砂石量按每吨 0.3 元的标准进行计征，”应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43,438.30 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重庆参天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向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1,443,438.30 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重庆参天已缴纳了 2021 年 1 月至 3 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合计 617,833.10 元。

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资料，上述《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告知通知书》中载明的开采量低于重庆参天提供的实际开采量，重庆参天存在因超证载规模采矿被要求补缴相关费用的风险。

（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针对重庆参天因超证载规模采矿而存在的相关风险，目前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重庆参天已出具承诺，自 2021 年起，重庆参天将严格按照采矿权证的证载生产规模进行开采，并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加强守法意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杜绝超采行为。

2、中国建材股份已出具承诺：“（1）重庆参天经国土部门备案的总厂采场石灰岩矿的剩余可采储量不低于国融兴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预测的可采储量。同时，不会要求重庆参天为实现业绩承诺而超过证载生产规模开采资源储量，如重庆参天因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证载产能的情况而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本公司将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上述超过设计/证载生产规模情形给重庆参天造成资产和经营方面的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该等损失，且承担损失后不再向重庆参天追偿；（2）若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采矿权因本次重组完成之前的用地、超采、停产或未正常开采等事项未来被政府主管部门收回，对于相关公司就采矿权回收获得的补偿款与本次重组作价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足额补偿。”

3、根据中材国际与中国建材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重组过渡期及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及其滞纳金等其他相关一切费用，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等负债及责任，由中国建材股份按照其在本次重组前在相关标的公司的认缴出资比例承担，但已在相关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中足额计提的除外。

四、上述采矿权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证书，上述采矿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一）上述采矿权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证书

1、重庆参天总厂采场

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参天总厂采场已取得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报批文件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审批事项	批复、证明	审核/发证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1.	采矿许可	《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1182009127120046266）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12.31	2020.12.31至2021.12.31	——
2.	立项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2017-500118-10-03-04093）	重庆市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05.31	建设工期：2017.04.01至2017.07.24	生产规模为120万吨/年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500118-04-01-360641）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1.25	建设工期：2021.03至2023.03	扩建项目备案(生产规模拟扩大至380万吨/年)，尚未开始建设
3.	环保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6]052号）	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6.7.1	五年	——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渝（永）环验[2017]028号）	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7.6.1	——	——
4.	储量核实	《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3.23	——	——
		《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备案证明》（永川规资储审备字[2020]001号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3.27	——	——

5.	开发利用	《开发利用方案专家组审查意见》	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评审专家组	2020.3.25	服务年限 15.4年	——
6.	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	《重庆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书》（永规资生态修复审[2021]）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04.20	适用年限 7.4年 （2021.03至 2028.08）	——
7.	用地	《关于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临时用地的批复》（永规资发[2020]42号）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08.24	2年	——
		《关于同意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一期）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永林[2020]33号）	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	2020.11.04	2年	——
8.	规划、施工许可	未取得	——	——	——	采矿权系受让取得，受让后未在矿区内进行永久性建筑的工程建设，因此未办理规划、施工等报批手续
9.	安全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渝）FM安许证字[2020]永川延180133号）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0.06.30	2020.06.30至 2023.06.29	——

		《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改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评审意见书》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0.10.16	——	矿山的东南侧的坡面角由19°调整为70°，矿山开采下限标高由+458m调整为+448m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改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渝应急非煤复[2020]137号）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0.11.17	——	矿山的东南侧的坡面角由19°调整为70°，矿山开采下限标高由+458m调整为+448m
10.	水土保持	《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关于总厂采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永水务审[2015]25号）	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	2015.7.30	20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11.	其他资质证书	《排污许可证》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0.05.18	2020.05.18至2023.05.17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重庆市公安局	2020.06.30	2020.06.30至2023.03.01	四级设计施工

注：重庆参天拟扩大总厂采场的开采规模，重庆参天尚需就上述变更取得环保、安全、水土保持等方面的相关许可/批复文件并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重庆参天提供的资料，重庆参天总厂采场在报告期内存在超证载规模开采情况，但在超证载规模开采期间未按照其实际开采规模取得相应环保、安全、水土保持等方面的许可/批复文件及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依前文所述，本次交易相关方已针对重庆参天历史上存在的超证载规模采矿行为而面临的风险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

2、重庆参天方石坎采场

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参天方石坎采场已取得的相关报批文件及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审批事项	批复、证明	审核/发证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1.	采矿许可	《采矿许可证》(编号：C5001182009127120046268)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06.12	2020.06.12 至 2021.06.30	——
2.	立项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500118-04-01-491402)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3.08	建设工期：2022.03 至 2023.12	方石坎采场扩建项目备案(生产规模拟扩大至110万吨/年)，尚未开始建设
3.	环保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5]115号)	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5.9.24	五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4.	储量核实	《<重庆市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方石坎采矿权占用矿产资源储量说明书(变更)>审查意见书》(永地矿协会储占审字[2010]028号)	重庆市永川地质矿业协会出具的	2010.11.01	——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永川国土储审备字[2010]38号)	重庆市永川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2010.12.08	——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5.	开发利用	《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永地矿协会开审[2010]050号)	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	2010.10.21	服务年限 22.4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6.	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评审表》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1.10.27	适用年限为5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7.	土地复垦方案	《重庆市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确认意见书》（永国土房管审（2019）4号）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9.01.25	方案服务年限为6.5年	——
8.	水土保持	《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关于方石坎采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永水务审[2015]24号）	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	2015.7.30	20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重庆参天拥有的方石坎采场系从重庆拉法基处受让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参天方石坎采场尚未实际开采或开工建设，不涉及环保、用地、规划、安全、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

3、重庆参天关山坡采场

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参天关山坡采场已取得的相关报批文件及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审批事项	批复、证明	审核/发证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1.	采矿许可	《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1182009127120046267）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06.30	2020.06.30至2021.12.31	——
2.	立项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18-10-03-102724）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2.11	建设工期：2019.12.30至2021.12.20	关山坡采场扩建项目备案（生产规模为60万吨/年），尚未开工建设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3-500118-04-05-437631)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3.10	建设工期 2021.03 至 2022.03	关山坡采场扩建项目备案(生产规模拟扩大至120万吨/年),尚未开始建设
3.	环保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5]117号)	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5.9.24	五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4.	储量核实	《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关山坡采场划定矿区范围及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渝永国地监站储核审字[2019]003号)	重庆市永川区地质地震监测站	2019.6	——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永川规资储审备字[2019]003号)	重庆市永川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2019.6.17	——	——
5.	开发利用	《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渝永地矿协开审字[2020]02号)	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	2020.06.08	服务年限 15.7年	——
6.	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关山坡采场水泥用灰岩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批复(永规资生态修复审[2020]2号)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10.20	适用年限 16.7年 (2020.06至 2037.01)	——
7.	水土保持	《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关于关山坡采场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永水务审[2015]28号)	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	2015.7.30	20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重庆参天拥有的方石坎采场系从重庆拉法基处受让取得，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资料，重庆参天关山坡采场尚未实际开采或开工建设，不涉及环保、用地、规划、安全、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

4、重庆参天阴山林采场

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参天阴山林采场已取得的相关报批文件及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批事项	批复、证明	审核/发证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1.	采矿权证书	《采矿许可证》 (证号：C5001182009127120046269)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06.12	2020.06.12至 2021.06.30	——
2.	立项	尚未开工建设，未进行立项备案	——	——	——	——
3.	环保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5]118号)	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5.9.28	五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4.	储量核实	《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阴山林采石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审查意见书(永地矿协储核审字[2014]023号)	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	2014.12.12	——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备案号：永川国土储审备字[2014]023号)	重庆市永川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2014.12.29	——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5.	开发利用	《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阴山林采场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永地矿协开审字[2014]013号)	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	2014.12.12	服务年限 9.3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6.	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评审表》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5.07.06	10.3 年 (2015.06至2025.09)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7.	土地复垦方案	《重庆市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确认意见书》(永国土房管学会审[2016]04号)	重庆市永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6.06.06	12.3 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8.	水土保持	《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关于阴山林采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永水务审[2015]26号)	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	2015.7.30	20 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重庆参天拥有的阴山林采场采矿权系从重庆拉法基处受让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参天阴山林采场尚未实际开采或开工建设，不涉及环保、用地、规划、安全、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

(二) 上述采矿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详见上文“一、矿许可证续期的可行性及有无实质障碍”之相关内容。

五、上述采矿权的采矿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

根据重庆参天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参天总厂采场正常开采，重庆参天方石坎采场、重庆参天关山坡采场、重庆参天阴山林采场尚未实际开采。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采矿许可证》，重庆参天总厂采场的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根据重庆参天的说明，重庆参天总厂采场采矿权的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等各项指标应当以石灰岩为准，即应当符合《锂、锶、重晶石、石灰岩、菱镁矿和硼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

行)》的相关要求。根据《锂、锶、重晶石、石灰岩、菱镁矿和硼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的规定,石灰岩矿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低于 90%,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60%。

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实地核查及储量动态检测报告(2019 年度)>审查意见书》、《<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采矿权实地核查及储量动态检测报告(2020 年度)>评审意见书》,重庆参天总厂采场报告期内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情况与上述试行规定对照如下:

矿山名称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试行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重庆参天总厂采场	回采率	95.8%	95%	≥90%	符合
	选矿回收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综合利用率	70%	75%	≥60%	符合

由上表可知,重庆参天报告期内的回采率、综合利用率指标均高于《锂、锶、重晶石、石灰岩、菱镁矿和硼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中对应的“三率”最低指标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对于重庆参天阴山林采场涉及的采矿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参天已完成续期并已取得续期后的《采矿许可证》;对于重庆参天方石坎采场涉及的采矿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参天尚在办理续期手续过程中,取得续期后的采矿许可证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对于重庆参天关山坡采场、总厂采场涉及的采矿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参天确认其不存在严重违反采矿许可证续期条件的情形,并将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提交延续申请材料。因此,在正常办理延期的情况下,上述采矿许可证的续期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此外,中国建材股份已承诺对重庆参天采矿许可证因未及时续

期导致无法生产经营的情况进行补偿，重庆参天关山坡采场、总厂采场的采矿许可证于 2021 年内到期预计不会对其未来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报告期内重庆参天总厂采场实际采矿产量超过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的情况，中材国际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了相关风险。

3、超过证载生产规模进行开采的行为并不属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需直接吊销、注销、撤销、撤回采矿许可证的情形；重庆参天已承诺自 2021 年起严格按照采矿权证的证载生产规模进行开采，针对重庆参天因超证载规模采矿存在的相关风险，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及中国建材股份已出具的承诺，中国建材股份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在该等承诺及协议严格履行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材国际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参天拥有采矿权不涉及强制行业准入，其总厂采场采矿权已取得相关的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文件，但在超证载规模开采期间未按照其实际开采规模取得环保、排污许可、安全、水土保持等方面的许可/批复文件及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本次交易相关方已针对重庆参天历史上存在的超证载规模采矿行为而面临的风险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此外，重庆参天拟扩大总厂采场的开采规模，重庆参天尚需就开采规模变更重新取得环保、安全、水土保持等方面的许可/批复文件并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山坡采场、方石坎采场、阴山林采场尚未实际开采或开工建设，不涉及环保、用地、规划、安全、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

5、重庆参天上述采矿权的采矿活动符合相关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

问题 20.申请文件显示，1) 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上涨 25.25%，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的波动超过 20%。2) 本次重组事宜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上市公司董事文寨军之配偶杨艳萍和交易对方罗立波、吴晓、徐玉成、高辉等共 24 名自然人，以及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等相关

机构，均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主体均承诺或声明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从事股票交易的行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核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相关机构是否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核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相关机构是否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1、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0年3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制定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2012年1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2019年8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2、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保密措施：

(1) 为了保证本次交易的保密性，在商议筹划阶段参与本次交易商谈的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少数核心人员，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范围。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9日开市起停牌。2020年10月17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 在本次交易保密阶段，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在公司内部尽量缩短信息流传路径，缩小信息扩散的范围，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材料、数据、合同、财务报告等），努力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 上市公司已与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还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上市公司在筹划、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上市公司在披露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 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

1、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 上市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10月30日，中材国际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1年2月8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1年4月21日，中材国际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授权和批准

①中国建材股份

2020年10月30日，中国建材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1年2月8日，中国建材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②建材研究总院

2020年10月，中国建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③建材国际工程

2020年10月30日，建材国际工程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建材集团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10月30日，中国建材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1年2月4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建材集团备案。

2021年3月31日，中国建材集团出具了《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批复》（中国建材发资本[2021]83号），同意本次中材国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出具情况

本次交易的筹划主要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就本次交易相关的重要议题和决议，共形成了二十二次交易进程备忘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1.	筹划阶段	2020年8月25日	北京	面谈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中金公司主要负责人	商讨交易方案，探讨注入标的及交易结构
2.	筹划阶段	2020年8月31日	北京	面谈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中金公司主要负责人	商讨交易方案及相关程序，及交易时间表
3.	筹划阶段	2020年9月22日	北京	面谈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中金公司主要负责人	中介机构投标，商讨交易方案
4.	筹划阶段	2020年10月9日	北京	面谈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中金公司主要负责人	商讨交易方案及监管沟通策略
5.	筹划阶段	2020年10月16日	北京	面谈	中国建材集团主要负责人	集团党委会，商讨交易方案
6.	实施阶段	2020年10月17日	北京	电话	中金公司、嘉源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进一步商讨交易方案，定稿意向性协议
7.	实施阶段	2020年10月20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股份、中材国际、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中材矿山、中金公司、嘉源、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启动会
8.	实施阶段	2020年10月23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股份、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9.	实施阶段	2020年11月2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股份、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序号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10.	实施阶段	2020年11月6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股份、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11.	实施阶段	2020年11月13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股份、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12.	实施阶段	2020年11月23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股份、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13.	实施阶段	2020年11月27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股份、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14.	实施阶段	2020年12月4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股份、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15.	实施阶段	2020年12月11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股份、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16.	实施阶段	2020年12月18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股份、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17.	实施阶段	2020年12月18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评估研讨会，讨论标的评估参数的合理性和资产价格的公允性
18.	实施阶段	2020年12月25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股份、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序号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19.	实施阶段	2021年1月8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股份、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20.	实施阶段	2021年1月14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股份、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21.	实施阶段	2021年1月22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股份、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22.	实施阶段	2021年1月29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股份、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情况

1、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事宜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即自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2月10日。

2、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 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3、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市公司公告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自然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①中材国际

在自查期间，中材国际共 1 人存在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代码：600970.SH）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戴丽丽	中材国际独立董事周小明之配偶	2020-08-11	9,500	9,500	买入
		2020-08-12	9,500	-	卖出

戴丽丽配偶周小明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开始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戴丽丽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及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生在周小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前。

针对戴丽丽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戴丽丽及周小明出具承诺如下：

“1、戴丽丽的配偶周小明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开始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戴丽丽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在周小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前，上述交易发生时戴丽丽、周小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知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2、戴丽丽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戴丽丽实施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戴丽丽、周小明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周小明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戴丽丽愿意将上述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②北京凯盛

在自查期间，北京凯盛共 2 人存在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王统寿	副总经理	2020-07-10	10,000	10,000	买入
杨艳萍	北京凯盛董事文 寨军之配偶	2020-08-20	18,400	18,400	买入
		2020-08-24	18,400	-	卖出

针对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王统寿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针对杨艳萍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杨艳萍及文寨军出具承诺如下：

“1、文寨军未向杨艳萍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杨艳萍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杨艳萍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4、杨艳萍及文寨军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杨艳萍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③南京凯盛

在自查期间，南京凯盛共 18 人存在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票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1	冯建华	南京凯盛党委书记、总经理，本次交易对方	2020/8/11	10,000	10,000	买入
			2020/8/14	10,000	20,000	买入
			2020/8/25	10,000	30,000	买入
			2020/8/26	20,000	50,000	买入
			2020/8/31	10,000	60,000	买入
2	倪健	南京凯盛监事，本次交易对方	2020/8/14	20,000	20,000	买入
			2020/8/18	20,000	-	卖出
3	陈俊杰	南京凯盛监事	2020/9/4	10,000	10,000	买入
4	罗立波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2020/7/31	50,000	50,000	买入
			2020/8/3	49,800	99,800	买入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票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0/8/3	29,800	70,000	卖出
			2020/8/4	20,000	90,000	买入
			2020/8/4	40,000	50,000	卖出
			2020/8/5	50,000	-	卖出
			2020/8/20	40,000	40,000	买入
			2020/8/21	40,000	-	卖出
5	吴晓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2020/4/27	5,000	5,000	买入
			2020/4/28	5,000	10,000	买入
			2020/5/11	6,000	4,000	卖出
			2020/5/11	6,000	10,000	买入
			2020/7/3	10,000	-	卖出
			2020/8/14	13,000	13,000	买入
			2020/8/17	3,000	10,000	卖出
			2020/8/18	10,000	20,000	买入
			2020/8/19	10,000	30,000	买入
			2020/8/21	10,000	20,000	卖出
			2020/8/24	5,000	15,000	卖出
			2020/8/24	5,000	20,000	买入
			2020/8/25	10,000	30,000	买入
			2020/8/26	5,000	35,000	买入
			2020/8/27	5,000	40,000	买入
			2020/8/27	10,000	30,000	卖出
			2020/8/28	10,000	40,000	买入
			2020/8/28	10,000	30,000	卖出
			2020/8/31	10,000	40,000	买入
			2020/9/3	10,000	50,000	买入
			2020/9/4	10,000	60,000	买入
			2020/9/7	5,000	55,000	卖出
			2020/9/7	5,000	60,000	买入
2020/9/9	5,000	55,000	卖出			
2020/9/9	5,000	60,000	买入			
2020/9/17	20,000	40,000	卖出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票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0/9/18	40,000	-	卖出
			2020/9/21	10,000	10,000	买入
			2020/9/22	10,000	-	卖出
			2020/9/25	10,000	10,000	买入
			2020/9/28	10,000	-	卖出
			2020/10/9	5,000	5,000	买入
			2020/10/12	3,000	2,000	卖出
			2020/10/13	3,000	5,000	买入
			2020/10/14	5,000	-	卖出
6	高辉	南京凯盛股东, 本次交易对方	2020/6/30	9,900	9,900	买入
			2020/7/1	10,000	19,900	买入
			2020/7/3	9,900	10,000	卖出
			2020/7/7	10,000	-	卖出
			2020/9/23	3,600	3,600	买入
			2020/9/25	3,600	7,200	买入
			2020/9/25	3,600	3,600	卖出
			2020/9/28	3,600	7,200	买入
			2020/9/29	3,600	3,600	卖出
			2020/9/30	3,600	-	卖出
			2020/10/9	4,000	4,000	买入
			2020/10/13	4,000	8,000	买入
			2020/10/14	8,000	16,000	买入
			2020/10/14	8,000	8,000	卖出
2020/10/16	4,000	12,000	买入			
7	吴稀政	南京凯盛股东, 本次交易对方	2020/8/21	12,400	12,400	买入
			2020/10/14	6,200	6,200	卖出
8	周日俊	南京凯盛股东, 本次交易对方	2020/6/12	400	8,400	买入
			2020/8/26	600	9,000	买入
			2020/9/8	500	9,500	买入
			2020/10/15	500	9,000	卖出
9	刘津	南京凯盛股东, 本次交易对方	2020/6/2	1,500	-	卖出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10	王涛	南京凯盛股东, 本次交易对方	2020/9/30	7,000	7,000	买入
11	林宣伟	南京凯盛股东, 本次交易对方	2020/9/10	3,200	3,200	买入
12	张军	南京凯盛股东, 本次交易对方	2021/2/1	300	-	卖出
13	徐玉成	南京凯盛股东, 本次交易对方	2020/4/17	5,000	15,000	卖出
			2020/4/28	5,000	20,000	买入
			2020/5/22	5,000	25,000	买入
			2020/7/9	5,000	20,000	卖出
			2020/7/10	5,000	25,000	买入
			2020/7/14	5,000	20,000	卖出
			2020/7/14	5,000	25,000	买入
			2020/7/15	5,000	30,000	买入
			2020/7/20	5,000	25,000	卖出
			2020/7/24	5,000	30,000	买入
			2020/7/27	5,000	25,000	卖出
			2020/7/27	5,000	30,000	买入
			2020/7/30	5,000	25,000	卖出
			2020/8/7	5,000	30,000	买入
			2020/8/7	5,000	25,000	卖出
			2020/8/10	10,000	15,000	卖出
			2020/8/27	5,000	20,000	买入
			2020/8/27	5,000	15,000	卖出
			2020/9/10	5,000	20,000	买入
			2020/9/17	5,000	15,000	卖出
2020/9/18	5,000	10,000	卖出			
14	张歌昌	南京凯盛股东, 本次交易对方	2020/8/3	3,500	7,000	买入
15	孙凯	徐玉成 (南京凯盛股东、交易对方) 之配偶	2020/4/23	5,000	10,000	买入
			2020/4/28	2,600	12,600	买入
			2020/5/7	200	12,800	买入
			2020/5/7	6,000	18,800	买入
			2020/5/18	900	19,700	买入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票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0/7/9	5,000	14,700	卖出
			2020/7/10	300	15,000	买入
			2020/7/10	5,000	20,000	买入
			2020/7/13	5,000	15,000	卖出
			2020/7/14	5,000	20,000	买入
			2020/7/24	5,000	15,000	卖出
			2020/7/27	5,000	10,000	卖出
			2020/7/27	5,000	5,000	卖出
			2020/7/27	5,000	-	卖出
			2020/7/28	2,000	2,000	买入
			2020/8/10	2,000	-	卖出
			2020/9/3	1,000	1,000	买入
			2020/9/4	2,000	3,000	买入
			2020/9/7	3,000	-	卖出
			2020/9/15	2,000	2,000	买入
			2020/9/16	2,000	-	卖出
			2020/10/14	1,000	1,000	买入
			2020/10/15	1,000	-	卖出
16	徐萍	张歌昌(南京凯盛股东、交易对方)之配偶	2020/8/10	5,000	10,000	买入
			2020/9/18	5,000	5,000	卖出
17	陈忠香	高爱国(南京凯盛股东、交易对方)之配偶	2020/10/16	3,600	3,600	买入
18	吴丽梅	马晓峰(南京凯盛股东、交易对方)之配偶	2020/9/30	2,200	2,200	买入

对于南京凯盛相关人员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冯建华、倪健、陈俊杰、罗立波、吴晓、高辉、吴稀政、周日俊、刘津、王涛、林宣伟、徐玉成、张歌昌共 13 位自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张军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发生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首次停牌之后，针对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张军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要求，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并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5、如本人的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针对孙凯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孙凯及徐玉成出具承诺如下：

“1、徐玉成未向孙凯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孙凯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孙凯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4、孙凯及徐玉成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孙凯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针对徐萍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徐萍及张歌昌出具承诺如下：

“1、张歌昌未向徐萍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徐萍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徐萍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4、徐萍及张歌昌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徐萍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针对陈忠香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陈忠香及高爱国出具承诺如下：

“1、高爱国未向陈忠香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陈忠香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陈忠香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4、陈忠香及高爱国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陈忠香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针对吴丽梅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吴丽梅及马晓峰出具承诺如下：

“1、马晓峰未向吴丽梅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吴丽梅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吴丽梅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4、吴丽梅及马晓峰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吴丽梅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④中材矿山

在自查期间，中材矿山共 1 人存在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龚玲	中材矿山副董事长刘峰山之配偶	2020-06-11	1,000	9,000	买入
		2020-06-17	1,000	10,000	买入
		2020-08-12	1,000	9,000	卖出
		2020-08-14	1,000	10,000	买入
		2020-09-18	3,000	7,000	卖出
		2020-09-28	1,000	6,000	卖出

对于龚玲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龚玲及刘峰山出具承诺如下：

“1、刘峰山未向龚玲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龚玲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龚玲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4、龚玲及刘峰山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龚玲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⑤信永中和

在自查期间，信永中和共 2 人存在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李荣智	信永中和项目经理 刘光宗之配偶	2020-07-14	200	200	买入
		2020-08-12	200	-	卖出
李允	信永中和会计师 张文仪母亲	2020-07-16	300	300	买入
		2020-08-10	300	-	卖出

针对李荣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李荣智及刘光宗出具承诺如下：

“1、刘光宗未向李荣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李荣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李荣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4、李荣智及刘光宗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李荣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针对李允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李允及张文仪出具承诺如下：

“1、张文仪未向李允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李允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李允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4、李允及张文仪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李允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此外，除周小明之外所有于自查期间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自然人已出具《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补充承诺函》，若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因涉嫌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被认定存在内幕交易，除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外，本人承诺自愿退出本次交易，并自愿接受包括解除劳动合同、调离工作岗位在内的一切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的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 相关中介机构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1) 中金公司

在自查期间，中金公司持有或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况如下：

①资管业务管理账户

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0/04/16-2021/02/10	买入	471,300	12,700
2020/04/16-2021/02/10	卖出	467,400	

②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0/04/16-2021/02/10	买入	6,394,800	559,800
2020/04/16-2021/02/10	卖出	5,852,600	

③融资融券专项账户

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0/04/16-2021/02/10	买入	2,909,748	-
2020/04/16-2021/02/10	卖出	2,909,748	

对于中金公司资管业务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及融资融券专项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是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2) 中信建投

自查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持有或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况如下:

①衍生品交易相关账户

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0/4/16-2021/2/10	买入	355,300	0
2020/4/16-2021/2/10	卖出	355,300	

②交易部相关账户

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0/4/16-2021/2/10	买入	14,300	0
2020/4/16-2021/2/10	卖出	14,300	

③融资融券相关账户

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0/4/16-2021/2/10	买入	140,000	13,400
2020/4/16-2021/2/10	卖出	137,30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情况,中信建投作出如下声明:

“本单位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系公司自营、衍生品交易、融资融券等相关业务部门在未了解任何有关中材国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信息的情况下进行的。本单位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及部门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

二、剔除相关交易对方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其直系亲属因涉嫌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被认定存在内幕交易，则上市公司将要求相关自然人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剔除相关交易对方、要求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与相关自然人解除劳动合同或调离工作岗位。若上市公司采取上述措施，对本次交易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中材国际股票交易行为的相关自然人合计持有南京凯盛 17.47%股权，未持有其他标的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身份	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1.	戴丽丽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周小明之配偶	无
2.	王统寿	北京凯盛副总经理	无
3.	杨艳萍	北京凯盛董事文寨军之配偶	无
4.	冯建华	南京凯盛党委书记、总经理，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凯盛 6.87%股权
5.	倪健	南京凯盛监事、副总经理，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凯盛 0.78%股权
6.	陈俊杰	南京凯盛监事	无
7.	罗立波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凯盛 0.71%股权
8.	吴晓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凯盛 0.75%股权
9.	高辉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凯盛 0.71%股权
10.	吴稀政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凯盛 0.75%股权
11.	周日俊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凯盛 0.75%股权

序号	姓名	身份	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12.	刘津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凯盛 0.71%股权
13.	王涛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凯盛 0.78%股权
14.	林宣伟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凯盛 0.75%股权
15.	张军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凯盛 0.71%股权
16.	徐玉成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凯盛 0.71%股权
17.	孙凯	徐玉成（南京凯盛股东、交易对方）之配偶	
18.	张歌昌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凯盛 0.75%股权
19.	徐萍	张歌昌（南京凯盛股东、交易对方）之配偶	
20.	陈忠香	高爱国（南京凯盛股东、交易对方）之配偶	持有南京凯盛 1.03%股权
21.	吴丽梅	马晓峰（南京凯盛股东、交易对方）之配偶	持有南京凯盛 0.71%股权
22.	龚玲	中材矿山副董事长刘峰山之配偶	无
23.	李荣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项目经理刘光宗之配偶	无
24.	李允	信永中和会计师张文仪之母亲	无

若剔除上述南京凯盛相关交易对方，则标的资产对应减少南京凯盛 17.47% 股权，调整后本次交易拟收购南京凯盛股权比例为 80.53%，剔除上述交易对方后，有关指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剔除前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	剔除部分对应的指标	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
交易作价	367,617.39	17,626.89	4.79
资产总额	706,294.64	51,681.57	7.32
资产净额	266,729.49	13,803.50	5.18
营业收入	815,708.97	11,616.16	1.42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对上述《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中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提出适用意见如下：“（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

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因此，若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被剔除出本次交易，减少的交易标的所对应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预计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核查程序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了上市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2、对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内部决策过程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进行核查；

3、获取并查验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4、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列信息进行复核；

5、核查了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自查报告中所列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

6、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关于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相关事项的访谈，确认相关存在交易自然人对内幕信息的知情情况及买卖股票的原因；

7、要求相关交易自然人提供最近三年买卖中材国际及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流水、最近六个月的通话记录，与自查期间其买卖中材国际股票行为进行对比分析；

8、获取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机构及人员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对自查报告所列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对比，确认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9、获取了相关机构及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直接证据。

4、除周小明之外所有于自查期间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自然人已出具《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补充承诺函》，若上市公司要求相关自然人履行上述承诺，在剔除相关交易对方后预计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法律事项更新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2021年4月9日，经中材国际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材国际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根据中材国际《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材国际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

鉴于中材国际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材国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根据已确定的发行方案做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5.87元/股调整为5.64元/股。

2、发行数量

按照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和发行价格5.64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调整调整为476,484,556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标的资产	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调整前发行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建材股份	中材矿山100%股权	217,700.72	370,870,051	385,994,184
2	建材国际工程	北京凯盛50%股权	25,518.29	43,472,376	45,245,186
3	建材研究总院	北京凯盛50%股权	25,518.29	43,472,376	45,245,186

综上，本所认为，中材国际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本次重组方案和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本次重组的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为进一步明确南京凯盛解决投资山东国信遗留事项的具体解决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国际与建材国际工程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调整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国际与中国建材股份、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三）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为进一步明确南京凯盛解决投资山东国信遗留事项的具体解决方案以及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调整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国际与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与《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补充协议的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 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一）中材国际

2021 年 4 月 9 日，中材国际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国际完成了本次营业范围、减少注册资本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材国际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0929340E）。根据该营业执照，中材国际

的住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临淮街 32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燕；注册资本为 173,764.6983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营业范围为：“非金属新材料、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工程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测、监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制造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建材行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产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材国际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中材国际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国际尚未办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中材国际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二）建材研究总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材研究总院的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建材研究总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1045N）。根据该营业执照，建材研究总院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益民，注册资本为 214,274.56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水泥、混凝土外加剂、玻璃及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自动化仪表、建材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与服务；上述产品的科研分析测试、计量；上述产品的展示；

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建材设备租赁；房屋装修；机动车收费停车场；技术信息咨询；广告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建材研究总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国际、建材研究总院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2021年7月30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本次重组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履行的上述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五、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标的资产相关事宜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北京凯盛

1、北京凯盛的专利权

根据北京凯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凯盛新增5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备注
1	北京凯盛	模块化检修平台结构及水泥厂储料库用检修平台	ZL2020208704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5.22	2021.4.6	--
2	北京凯盛	一种选粉机的进料装置	ZL20202175923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8.21	2021.6.8	---
3	北京凯盛	哈夫喇叭口缆线导入装置及缆线导入与导管密封组合结构	ZL20202274018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4	2021.06.29	已授权，尚待取得专利证书
4	北京凯盛	一种现有穿墙套管防水密封结构的维修与改造方法	ZL20191140750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21.07.08	已授权，尚待取得专利证书
5	北京凯盛	一种浆叶干燥机用双层观察检修门及浆叶干燥机	ZL20202287097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04	2021.07.09	已授权，尚待取得专利证书

根据北京凯盛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凯盛新增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北京凯盛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北京凯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凯盛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北京凯盛	复合墙板生产线网格布自动敷设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514252 号	2021SR0791626	原始取得

根据北京凯盛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凯盛新增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北京凯盛的金融机构债务

根据北京凯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北京凯盛对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的债务（贷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以及对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债务（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已清偿完毕。

（二）南京凯盛

1、南京凯盛的专利权

根据南京凯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凯盛新增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南京凯盛	一种烟气冷却风管	ZL20202129781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7.6	2021.4.13
2	南京凯盛	一种冷却机的推料装置	ZL20202215810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9.27	2021.5.11

根据南京凯盛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凯盛上述新增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南京凯盛的租赁房产

根据南京凯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凯盛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发生变化：

（1）退租

根据南京凯盛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建材凯慧已不再向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主语国际大厦 4 座 19 层”的房产。

（2）新增租赁房产

中建材凯慧作为承租方，向北京北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北方地产大厦 12A 层 08-13”的房产，该房产的权属证书编号为“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38381 号”，用途为商务办

公，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租赁面积为 952.55 平方米。

根据南京凯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建材凯慧已就前述租赁房产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南京凯盛的金融机构债务

根据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南京凯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南京凯盛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截至2021年3月31日，南京凯盛实际使用授信额度60,668.709.30元。

（三）中材矿山

1、中材矿山的境内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中材矿山的境内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注销分支机构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盘州分公司”已注销完毕。

（2）分支机构更名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玉山项目部”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更名为“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玉山分公司”，“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瑞金项目部”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更名为“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瑞金分公司”。

（3）新增分支机构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矿山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 9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91330523MA2JJMM28B	李建军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矿物洗选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永登分公司	91620121MA74Q30893	赵海友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阳曲分公司	91140122MA0LJQCFXQ	赵立磊	矿山，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堤坝，电站，码头工程施工，基础工程施工，地面建筑工程施工，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爆破设计施工，爆破安全评估，爆破安全监理，建筑，构筑物拆除，矿山勘测，建材销售，非标设备加工，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配件加工，工程机械修理，工程机械配件销售，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石灰石，矿石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神头分公司	91140600MA0LJT6R8C	尹超	矿山、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堤坝、电站、码头工程施工，基础工程施工，地面建筑工程施工，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爆破设计施工，爆破安全评估，爆破安全监理；建筑、构筑物拆除；矿山勘测；建材销售；非标设备加工；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配件加工；工程机械修理；工程机械配件销售；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石灰石、矿石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经营范围
5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91320481MA264JQ56Y	徐腾飞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德安分公司	91360426MA3ADDF62E	夏春生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以上不含砂石）（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望谟分公司	91522326MAAL2D4X6L	柳呈华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承接总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经营范围
8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溪湖分公司	91210503MA1149MM6M	王亮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91150525MA7YPMCH2H	周长望	矿山工程施工；采掘施工作业；矿石开采作业；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工业与民用建筑拆除；公路、桥梁、隧道的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骨料加工与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矿山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境内分支机构有效存续。

2、中材矿山的租赁房产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中材矿山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房产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到期后不再续租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矿山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期限已届满的 6 处租赁房产已不再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1	天津矿山桐庐分公司	方克诚	桐庐县桐江花园 3 幢 2 单元 504	2021.2.24-2021.5.23
2	天津矿山桐庐分公司	柴红琴	桐庐县县城开元街 18 幢 5 单元 411 室	2021.2.28-2021.5.28
3	天津矿山东乡分公司	王芸	东乡区东方家园 4 号楼 3 单元 505 室	2020.1.1-2021.4.30
4	南京矿山江宁分公司	南京凯盛水泥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淳华街道南京中联水泥 1 号门内办公楼 3、4 两层	2020.4.25-2021.4.24
5	兖州中材泰安公司	李涛	泰安市岱岳区道朗镇玄庄村龙门花园 1 号楼 1 单元 5 层东户	2019.6.1-2021.5.31
6	兖州中材滁州分公司	王亚洲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浩然国际花园 4 幢 1 单元 1303 室	2020.7.1-2021.6.30

(2) 到期后已续租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矿山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期限已届满的 13 处租赁房产已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1	天津矿山喀左分公司	陈洋	辽宁朝阳市喀左县中三家镇街道	2021.4.25-2022.4.24
2	天津矿山遵义分公司	郑地军	红花岗区深溪镇商贸文化街	2021.7.12-2022.7.12
3	天津矿山毕节分公司	翟雪飞	毕节市望城花园小区 4 栋 18 单元 501 室	2021.6.27-2022.6.26
4	天津矿山永丰分公司	杨文秀	吉安市永丰县藤田镇藤田街	2021.8.1-2022.7.31
5	中材矿山文水县分公司	郭拉生	文水县凤城镇沿磨村	2016.6.10-2026.5.31
6	兖州中材文水分公司	赵桂莲	文水县 307 国道孝义镇乐村	2021.5.1-2022.4.30
7	兖州中材兴国分公司	付斌	兴国县梅窑镇寨脑村下坳组 32 号	2021.6.12-2022.6.11
8	南京矿山玉溪分公司	龚邵丽	玉溪市宁和街道下高田小区	2021.6.1-2022.5.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9	西安工程井陘分公司	高庆员	井陘县威州镇上庄村	2021.6.2-2022.6.1
10	西安工程澠池分公司	河南省澠池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澠池县仁村乡	2020.7.1-2021.9.30
11	西安工程青州分公司	宋执军	青州市安置区 F 区 1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2021.7.8-2022.7.7
12	西安工程阿克苏天基项目部	张辉	新疆阿克苏市文化路邮苑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2021.7.16-2022.7.16
13	西安工程上饶分公司	陈云婧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排山镇黄狮村陈家 6 号	2021.7.23-2023.7.22

(3) 新增租赁房产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矿山境内分支机构新增 2 项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矿山江宁分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南京三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华街道南京中联水泥 1 号门内办公楼”的房产，用途为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租赁房产面积为 800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兖州中材滁州分公司作为承租方，向李来好承租位于“凯迪塞纳河畔小区 9 栋 202 号”的房产，房屋权属证书编号为“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746 号”，用途为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租赁面积为 93.17 平方米。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矿山江宁分公司、兖州中材滁州分公司已就前述租赁房产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鉴于南京矿山江宁分公司承租的房产并非其生产经营的核心用房，前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中材矿山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中材矿山的专利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矿山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备注
1	西安工程	一种深孔水压爆破结构	ZL20202081865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5.15	2020.12.22	--
2	西安工程	一种适用于矿山救援装备的自动水幕装置	ZL2020212105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6.24	2021.3.12	--
3	西安工程	一种自动化矿山治理土壤修复装置	ZL20202121050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6.24	2021.2.19	--
4	西安工程	一种矿山设备开采用除尘装置	ZL20202121042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6.24	2021.4.6	--
5	西安工程	一种石灰石破碎装置	ZL2020213087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7.6	2021.4.2	--
6	兖州中材	一种工程测量标尺储存箱	ZL20202143999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7.20	2021.4.30	--
7	兖州中材	一种露天石灰石矿山爆破降尘方法	ZL201811052887.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9.10	2021.6.8	已授权，尚待取得专利证书
8	兖州中材	一种工程测量用仪器支架	ZL20202139767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7.15	2021.6.4	已授权，尚待取得专利证书
9	天津矿山	一种露天深孔爆破用炮眼检孔器	ZL20202223336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2021.6.1	--
10	天津矿山	一种露天深孔爆破用炮孔内径测量装置	ZL20202225952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12	2021.5.28	--
11	天津矿山	一种采矿勘测装置	ZL20202230405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15	2021.6.1	--

12	天津 矿山	一种矿山开采工 程用压力检测机 构	ZL20202 2299938. 1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10.15	2021.6.1	--
13	天津 矿山	一种溜井满料检 测装置	ZL20202 2289345. 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10.15	2021.6.1	--
14	天津 矿山	一种露天深孔爆 破用爆破炮孔角 度测量装置	ZL20202 2332191. 5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10.19	2021.6.1	--
15	天津 矿山	一种矿山爆破作 业抑制扬尘的装 置	ZL20202 2230327. 1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10.9	2021.6.8	--
16	天津 矿山	一种露天深孔爆 破用炮孔布孔仪	ZL20202 2246067. 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10.9	2021.6.8	--
17	天津 矿山	一种露天矿场矿 石爆破用支架	ZL20202 2250781. 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10.9	2021.6.8	--
18	天津 矿山	一种矿山用爆破 管固定装置	ZL20202 2259982. X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10.12	2021.6.8	已授权， 尚待取 得专利 证书
19	天津 矿山	一种便于清理的 矿山工程车	ZL20202 2289753. 2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10.15	2021.6.8	--
20	天津 矿山	一种矿山中深孔 爆破用封堵装置	ZL20202 2332852. 4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10.19	2021.6.8	--
21	天津 矿山	一种露天深孔爆 破用炮孔堵塞间 隔器	ZL20202 2337156. 2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20.10.19	2021.6.8	--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矿山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专利权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中材矿山的采矿权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中材矿山控股子公司重庆参天的 2 项采矿许可证（采矿许

可证编号分别为 C5001182009127120046268、C5001182009127120046269) 的有效期均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届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参天持有的编号为 C5001182009127120046269 的《采矿许可证》已完成续期并已取得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换发的《采矿许可证》，编号为 C5001182009127120046269，矿山名称为重庆参天阴山林场采石场，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45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0964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编号为 C5001182009127120046268 的《采矿许可证》的续期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5、中材矿山的业务资质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中材矿山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部分业务资质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中材矿山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津 FM 安许证字[2009 第 0543 号]) 的有效期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届满，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换发续期后的证书，证书有效期已延续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2)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天津矿山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证书编号 1200001300022) 的有效期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届满，天津市公安局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换发续期后的证书，证书有效期已延续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3)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天津矿山持有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212008285) 的有效期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届满，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换发续期后的证书，证书有效期已延续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4)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南京矿山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证书编号 3200001300101) 的有效期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届满, 江苏省公安厅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换发续期后的证书, 证书有效期已延续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5)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南京矿山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332115415) 的有效期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届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 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由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相关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应及时报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第 19 号), 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许可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 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此, 南京矿山的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已延续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中材矿山的金融机构债务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中材矿山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金融机构债务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偿还完毕的金融机构债务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中材矿山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如下金融机构债务已偿还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1	中材矿山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	2020.6.17-2021.6.17

2	中材矿山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20.6.18-2021.6.18
3	中材矿山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20,000	2020.6-2021.6.10
4	兖州中材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00	2020.6.17-2021.6.17
6	西安工程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20.6.17-2021.6.17

(2) 新增金融机构债务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材矿山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金融机构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材矿山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注）	15,000	2021.01-2021.12.27	无
2	天津矿山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21.01.05-2022.01.05	无

注：根据中国建材股份、中材矿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编号：14201142-1），鉴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向中国建材股份提供的 1.5 亿元贷款专项用于中材矿山生产经营，中材矿山也承担中国建材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签署的相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本付息义务。

六、 信息披露

1、2021 年 5 月 7 日，中材国际披露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2021 年 6 月 3 日，中材国际披露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3、鉴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已届满，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机构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了加期审计，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将随后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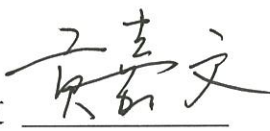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贡嘉文 

2021年8月2日